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带业

公告编号：2014-043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张公路 1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7、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9: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无锡市新区张公路 19 号

邮编：2141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陈希

联系电话：0510 -- 83709871

传真号码：0510 -- 8370987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9 日

附件一：《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数		
2.1	《关于选举包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唐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	《关于选举陈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	《关于选举周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	《关于选举邓雅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	《关于选举郝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8	《关于选举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关于选举冯凯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赞成票数
3.1	《关于选举丁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冯玥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选票栏中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031

2、投票简称：宝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如议案 2 为选举董事，则 2.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委托价格
1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0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2.1	《关于选举包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唐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2.4	《关于选举陈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2.5	《关于选举周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2.6	《关于选举邓雅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2.7	《关于选举郝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2.8	《关于选举李远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

2.9	《关于选举冯凯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9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0
3.1	《关于选举丁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冯玥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9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9 位董事会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9 的乘积。

B、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C 累计投票事项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宝通带业”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表决：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于议案 2.01 投 X1 票	X1 股
对于议案 2.02 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不超过持股数的 9 倍

(5)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8)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为：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如适用）。